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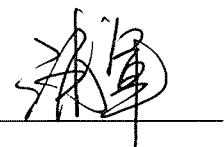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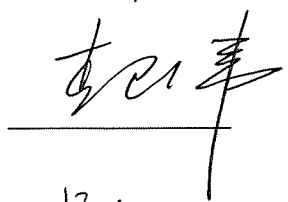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的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）进行了查阅及审核，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另外，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时致同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，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的
签字页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浦 军 

李建伟 

卢长才 